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胥德华、杨梅：本院受理的原告倪伟杰与被告胥德华、伍建、杨梅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3535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伍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配合原告倪伟杰将其持有的重庆臻时代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倪伟杰名下；二、被告胥德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配合原告倪伟杰解除其对原告倪伟杰持有的重庆臻时代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股权的质押；三、被告伍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解除对倪思友、韩小凤名下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太白大道29号（梁华国际广场）Z13幢14-6房屋的抵押；四、被告伍建、杨梅、胥德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倪伟杰律师费4900元；五、驳回原告倪伟杰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